

石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石常发〔2020〕15号

石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9 年县本级财政总决算的决议

(2020年8月26日石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
委员会第31次会议通过)

县人民政府:

石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1次会议,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邓小京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石城县2019年县级财政总决算情况的报告》和《关于石城县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,听取了县审计局局长黄衍平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2019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

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》。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，对 2019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查，同意县人大财经委提出的《关于 2019 年县级财政总决算情况的审查报告》，决定批准石城县 2019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。

石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



抄送：县委，县政协，县纪委监委，县法院、县检察院，县财政局，县审计局，县发改委，本会各工委（办）

石城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26 日印发

共印 30 份